

#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固定资产投资建设管理中心

## 关于报送 2023 年度中物院建筑服务类 合格供应商自评结果的通知

各库内监理、招标代理、检测企业：

为强化对合格供应商监督考评，促进良性发展，根据《中物院建筑服务类合格供应商库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计划〔2019〕47号），我中心将对2023年度承揽中物院建设工程服务业务的库内企业进行综合考评，请各企业按照附表要求完成自评，并于2024年1月15日前将纸质版自评结果报送中物院固定资产投资建设管理中心（填报模板见附件1）。

特此通知。

中物院固定资产投资建设管理中心

2023年12月13日

（联系人：刘森瑞 电话：0816-2480836）